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1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0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俞波、于良耀、马宗继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征主持召开，副总经理周玉明、王瑞生、于亮、王东波、财务总监刘志诚、董事会秘书杜银婷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诺达”）的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山东阿诺达进行增资，其中1,142.86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和“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之实施主体均为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诺达”）。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向山东阿诺达增资，其中2,857.14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山东阿诺达在中国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在增资款到位后30天内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诺达”）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公司也支付了部分相关发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充实日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2,8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28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诺达”）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公司也支付了部分相关发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2,8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28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7月5日下午2:00时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2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06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玉璞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诺达”）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公司也支付了部分相关发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06.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597.44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充实日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2,8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28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6月20日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是“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和“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是山东阿诺达。为更好的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增资，其中2,857.14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2,142.8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长远发展。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97.44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2,8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281%。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签字：俞波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签字：于良耀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签字：马宗继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4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00万股，并于2022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万股增加至14,6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变更为14,680.00万元。

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铸件制造、模具制造、精密数控机床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700921230H。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700921230H。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0.00万股，并于2022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第五条公司住所：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邮编：071100	第五条公司住所：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邮编：07110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80.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应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曲轴减震皮带轮加工制造、铸件制造、模具制造、精密数控机床加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铸件制造、模具制造、精密数控机床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登记内容以工商核定的内容为准）（二）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公司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三）公司的全部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可以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决定。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详见下表所列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第十八条公司由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均已按照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全部出资到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